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2901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（下稱 110 年 10 月 29 日申請書）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，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，審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就訴願人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及信用風險等事項提出之徵信報告，審查結果為訴願人近期財務及營收情形，考量整體金融負擔及還款來源，所請礙難辦理，乃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之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2901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」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二）第二類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用途，以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。」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：（一）貸款申請書。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。（四）切結書。（五）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。（六）申請人、負責人及其配偶之聯合徵

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。(七)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17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」「申請貸款額度八十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，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遭逢疫情嚴峻，國外客戶深受疫情影響保守下單讓訴願人業績下滑，訴願人之代表人用個人名義開始電商運作生意，幫親朋好友在購物平台下單，這是業績訂單來賺價差，訴願人之代表人多年信用良好，更有可能在業績恢復後提早還款，請予以撥貸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110年10月29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近期財務及營收情形，考量整體金融負擔及還款來源等而不予核貸；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多年信用良好，更有可能在業績恢復後提早還款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第2項規定，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80萬元以下者，免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(下稱審查小組)會議審查，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由原處分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，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

(二)查本件依卷附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影本第2點補充說明欄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案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經查該客戶……於98、105年申請中小分別獲貸100萬元及30萬元；於107、108年申請中小皆因負責人長期動用現金卡及卡循且幾近滿額，及新產品開發貸款用途不明確遭駁回……108年因舊客戶流失，加上未開發新客戶致營收大幅下滑……因疫情造成工廠停擺，加上協力廠無法應付客戶需求而流失許多訂單，以致110年3-8月營收為0……公司目前有合庫及台企之中央C紓困借款、合計857仟元。負責人……名下不具產，現有○○勞工紓困貸款167仟元及○○信貸414仟元……相較前案，營收不見成長(下跌約66%)，借保戶金融負債卻

大幅增加 329%且逾合理範圍，負責人名下又未累積資產……」、「……銀行審核意見 公司月基本管銷低，近期已由他行挹注中央 C 紓困及勞工紓困等借款，淨周轉性借款遠逾營收，已逾所需，又近半年無營運動能（營運為 0），營運周轉需求及還款來源不甚明確……。」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進行審查，考量訴願人整體金融負擔及還款來源等，依前揭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，尚非無據；次查原處分機關亦將本案提送 110 年 12 月 22 日審查小組第 219 次會議決議備查，依卷附該小組第 219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影本所示，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成員中有 7 位委員親自出席，且經委員審查決議准予備查；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